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導教聯席會議

書面報告資料

學生事務處

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 目錄

軍訓室 .....	1
體育室 .....	4
生活輔導組 .....	7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3
衛生保健組 .....	19
諮商中心 .....	26

## ◆ 軍訓室

### 壹、業務成果宣導：

#### 一、宣導寒假學生安全注意事項：

本校「115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已於電子公布欄公告周知，請各系所及導師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寒假注意事項，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

####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2 月 23 日至 2 月 26 日結合友善校園週活動，實施反毒宣導。

(二)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班上如有下列情形之學生，請導師觀察後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並於 **3 月 13 日**前送交軍訓室：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之嫌疑。

此外，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亦請隨時提報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俾利協助學生脫離毒品危害。

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三條，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請參考附錄。

(三)教育部校園毒品危害防制宣導資料電子檔已掛載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s://enc.moe.edu.tw/home>)，請視需要自行下載運用。

(四)本學期配合教育部「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置重點宣導主題「拒絕短影音風險：別被演算法牽著走，思辨、查證、要求助」。其他宣導事項為「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落實人權教育等新興議題推動」、「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防制校園詐騙」、「交通安全宣導」、「尊重多元文化理念」及「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之宣導，亦請導師協助納入班會時間實施，相關宣導資源如下：

1. 品德教育資源網 (<https://cis.ncu.edu.tw/NsaSys/cenaer>)。
2.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s://enc.moe.edu.tw/home>)。
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 (<https://bully.moe.edu.tw/index>)。
4. 我的未來我作主官方網站(<https://www.facebook.com/antidrug.edu/>)。
5.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index.php>)：宣導專區→「網路霸凌」、「私密照外流」及「網路素養」。

## 6.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9\\_01\\_01?sid=10](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9_01_01?sid=10))。

(五)115 年度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預計至臺中市 3 間國小執行反毒話劇宣導。

### 三、校園安全：

(一)日前校園某棟大樓外張貼『求救字條』，經校內同學發現後，拍照並上傳 Dcard 網頁，引發校園騷動，倘求救字條成真，將恐衝擊本校師生校園人身安全。另經查明後為某系學生因活動張貼於窗戶旁，欲吸引關注，但活動結束後忘記取下字條，引發校園安全疑慮，請同學引以為鑑，未來如發現校園有危及校園安全之人事物等，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 04-22183299，增強師生防範意識，營造校園安全環境!!!

(二)115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6 日實施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以「學生安全、拒毒、防詐騙、反霸凌、友善校園」等主題實施宣導。

### 四、交通安全：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人責任險調查：

鑑於交通事故造成「車體受損」的維修費數額龐大且影響家庭經濟至鉅，鼓勵學生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彙整調查表統計已投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計有 648 人。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計 2 場講座。

(三)學生車禍事件處理程序宣導：

1. 勿慌張，留現場。
2. 撥打 119/110、報警或送醫，避免當場和解。
3. 聯繫家長。
4. 若有需要，可通報校安中心 04-2218-3299 及班導師電話，向學校尋求協助。
5. 尋找目擊者或行車紀錄器等證據，以當車禍鑑定用。
6. 有受傷者，俟身體全部復原後，蒐集就醫證明向學務處衛保組申請平安保險補助。

### 貳、校安事件統計：

資料時間 114.9.1 至 115.1.31

區分	交通意外	運動、休閒事件	家暴事件	性平事件	自傷(人次)	疾病	其他	合計
件數	4	2	1	11	8	1	3	30

## 附錄

###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三條）

####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 三、運用注意說明：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 體育室

壹、活動辦理與申請及配合作業：

- 一、辦理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選手網路登錄註冊及競賽項目報名事宜。
- 二、115 年第 36 屆木鐸盃將於 4 月 18 日至 19 日假國立臺南大學舉行。
- 三、114 學年度系際盃球類運動競賽將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2 日舉行。
- 四、114 學年度中教盃游泳競賽暨水域安全宣導將於 115 年 5 月 19 日舉行。
- 五、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將於 5 月 2 至 6 日假國立中央大學舉行。
- 六、運動場地開放時間：視情況調整，可至體育室詢問或至體育室網頁查詢

(一)羽球場（中正樓）：以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校內重大活動為主，其他活動為輔。

開學期間	週一至週五	08：10-12：10 無課程時段自由使用
		12：10-13：30 申請使用
		13：30-17：30 無課程時段自由使用
		17：40-22：00 大二體育及校隊使用時間
寒暑假期間	週一至週五	08：10-17：30 無課程時段自由使用

(二)籃球場（田徑場中間）：以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校內重大活動及學生社團活動為主，其他活動及校外人士使用為輔。

週一至週日	08：10-22：00 (17：40-22：00 需申請使用)
-------	------------------------------------

(三)排球場（田徑場中間）：以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校內重大活動及學生社團活動為主，其他活動及校外人士使用為輔。

週一至週日	08：10-22：00 (17：40-22：00 需申請使用)
-------	------------------------------------

(四)游泳池開放時間：憑學生證入場，以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為主，其他活動及校外人士使用為輔。

開學期間 (4 月-11 月)	每週三天	17：40-19：00 (視課程調整開放)
--------------------	------	--------------------------

暑假期間 (7-8月)	每週三天	08:30-11:30 14:00-17:00 (視狀況調整開放)
----------------	------	---

(五) 莘學球場 (排球場 A、B；籃球場 A)：以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校內重大活動及學生社團活動為主，其他活動及校外人士使用為輔。

週一至週日	08:10-22:00 (17:40-22:00 需申請使用)
-------	------------------------------------

(六) 網球場 (英才校區)：憑學生證入場

週一至週五 07:00-09:00 15:30-21:30	開放時間若遇上課，以教學為主
週六及週日 07:00-11:00 15:00-21:00	開放時間若遇上課，以教學為主

(七) 桌球教室：

週一至週五 08:10-21:00	期中考、期末考當週及寒暑假暫停開放
-------------------	-------------------

(八) 忠毅樓地下室體適能中心：憑學生證入場

週一至五 10:00-21:15	班會時間不開放； 期中考、期末考當週及寒暑假暫停開放 若開放時間遇上課，以教學為主
---------------------	---

七、場地借用方法：

(一) 至體育室網頁下載填妥運動場地借用單，於借用時間之七日前填妥借用單，並經指導老師簽章後送至體育室審核確認是否可供借用。

(二) 每月第三週班會時間線上登記排定隔月運動社團與系隊場地使用時段。

八、器材借用：

- (一) 班級體育課由體委至器材室填表押學生證統一借出。
- (二) 個人借用請填表押學生證，送返時確認器材無遺失損壞後取回學生證。
- (三) 活動借用及貴重、危險器材如發令槍、標槍等，請於借用日期前三天，由指導教師簽字後送至體育室，核准後方可押證件借用。

九、本學期體育競賽活動：

(一)

活動日期	活動項目
4/18-19	中華民國第 35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
4/28	校長盃教職員工羽球賽
5/2-5/6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5/11-22	系際盃運動競賽
5/26	中教盃游泳競賽暨水域安全宣導

- (二) 系際盃運動競賽參賽學生需填競賽同意書，敬請導師及系主任協助相關作業。

## ◆ 生活輔導組

### 壹、本組業務：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公假共 1,427 人次，喪假 134 人次，事假 2,480 人次，病假 3,297 人次，心理調適假 830 人次。心理調適假部分，累積申請 2 日以上之同學共 515 人次，皆通知導師另予關懷及輔導。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遺失物統計，共拾獲遺失物 117 件，其中 40 件已認領，其餘將持續招領。
-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收取學生掛號及包裹共 440 件，普通信件共 510 件。
-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記功嘉獎共 1,049 人次，無申誡以上之懲處。
- 五、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組織要點修正案(刪除資訊股長部分)，經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實施。
- 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幹部講習」於 2 月 24 日下午班會時間 15:30 辦理。

### 貳、僑外生業務：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境外生新生居留證申請 38 件、工作證 123 件、健保卡 15 件。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外新生預計有 8 位。

### 參、師資培育公費生業務

- 一、114 年第 2 期(8 月-12 月)領取公費資格師培生共 149 名。
- 二、114 年第 2 期(8 月-12 月)服裝費、書籍費、住宿費及 8-12 月生活津貼核撥，金額共計 830 萬 8,500 元。
- 三、114 學年第一學期公費生償還試算作業共計 10 名。

### 肆、校外賃居生業務：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調查表」(含賃居安全自評表)，已請各租屋同學 9 月 30 日前完成校務行政系統填報。訪視(談)記錄表，業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前完成。
- 二、班級賃居幹部講習於 2 月 24 日下午班會時間 15:30 辦理。
-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調查表」(含賃居安全自評表)，預計 4 月 30 日前完成校務行政系統填報。訪視(談)記錄表，預計 6 月 30 日前完成。

### 伍、宿舍業務：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床位候補申請，自 11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3日止，女生68人、男生16人共84人申請。

二、114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床位異動申請共計54人次。

三、114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服務中心共收學生包裹共1515件。

四、114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違規共70件(一般違規67件、重大違規3件)，完成銷規共16件。

五、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補助退費申請，經審後共90位住宿生符合資格。

六、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要點修正案(增訂性別友善處理原則)，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114年12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七、1月6-7日辦理115年學生餐廳場地出租案開標及評審會議。

八、1月15日辦理115年宿舍洗衣機廠商場地出租案續約。

九、1月19日莊敬苑防水工程驗收完成。

十、1月23日迎曦樓學餐電力改善工程申報竣工，2月5日驗收完成。

十一、農曆春節年假期間2月13日上午11:00起不開放住宿(僅提供未回國之僑外生申請住宿)。2月22日上午10:00起開放住宿生進住宿舍。

#### 陸、建議配合事項

一、各班班會結束後，請填寫”紙本”班會記錄表，經系主任核章後，送生輔組存參(空白班會紀錄表可於生輔組網頁「下載專區」、「導師業務」項下載)。

二、請各班導師於115年6月20日前繳交114-2各班班級幹部期末「學生獎懲建議表」、115-1「班級幹部名單」供生輔組憑以登錄。

#### 三、學生請假事項：

(一)學生假單准假權責(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學生請假規定)：

##### 1. 事假、病假、喪假、產假、流產假、心理調適假：

請假天數	准假權責&核章順序
1至3日	任課教師→導師→主任導師
4至6日	任課教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
7日以上	任課教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學務長

##### 2. 公假：

請假天數	准假權責&核章順序
1至7日	公務派遣人→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管→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

8 日以上	公務派遣人→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管→ 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學務長
-------	--

(二)導師審核學生假單途徑：(請先登入校園資訊系統)

1. 方法一：共用系統

共用系統→學生線上請假審核(公務派遣人員用)

<p>步驟一</p>	
<p>步驟二</p>	
<p>步驟三</p>	

2. 方法二：教師資訊服務

教師資訊服務→審核學生線上請假

(1)選取：如欲一次通過，可勾選取→審核通過。

(2)審核：查看學生請假日期、節次及原因等資訊，可點選「通過」或「不通過」以及「簽核意見」→送出。



選取	學年	學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請假日期	請假事由	審核	審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107	2	商 運	107000000	陳明	男	2018/05/20(一)	生理假	通過	審核中
<input type="checkbox"/>	107	2	商 運	107000000	陳明	男	2018/05/27(一)	生理假	通過	審核中
<input type="checkbox"/>	107	2	商 運	107000000	陳明	男	2018/05/04(二)~2018/05/07(五)	請事假	通過	審核中

(3)審核狀態：可得知請假假單審核流程。

類別	課程日期	請卡	審核人員	審核狀態	審核意見	審核時間
病假	2019/05/20(-)	0		假單申請		2019/5/27 上午 06:56:09
病假	2019/05/20(-)	1		已通過		2019/5/27 上午 09:29:19
病假	2019/05/20(-)	1		已通過		2019/5/27 上午 11:23:08
病假	2019/05/20(-)	1		已通過		
病假	2019/05/20(-)	1		已通過		2019/5/27 下午 01:24:44
病假	2019/05/20(-)	2		待審核		
病假	2019/05/20(-)	3		待審核		
病假	2019/05/20(-)	999		流程完成待生輔組審核		

(三)學生請假相關規定：

1. 各類假別需附相關證明（女性生理假可免證明）。
2. 請假應於事前或於缺課後，7 個工作日內送出假單。
3. 缺課後 8 至 14 個工作日內提出請假申請者，完成義務服務 2 小時，經主任導師確認及核准。
4. 逾期 15 個工作日（含第 15 個工作日）以上或逾學期末截止假單收件日者，恕不受理請假。
5. 按本校學則第 27 條：「學生 1 學期中曠課累計達 45 小時者，應予退學。」
6. 生理假：
  - (1) 女學生因生理日致身體不適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
  - (2) 每次請假以日為單位，免附證明文件。
7. 心理調適假：
  - (1) 「心理調適假」每人每學期以申請 3 日為限(也就是每次請 1 日者，每學期可申請 3 次。1 學期加總，只可申請 3 日之「心理調適假」)。
  - (2) 1 次請 3 日之「心理調適假」者，需檢附醫療院所就醫證明。
  - (3) 學生於期中考、期末考期間，不能申請「心理調適假」。
  - (4) 學期中已請滿 3 日「心理調適假」，但仍有需要「心理調適」之同學，請另以「病假」申請(需檢附醫療院所相關就醫證明)。
  - (5) 學期中學生已累計申請 2 日「心理調適假」者，由導師進行關懷，必要時轉介諮商中心。學生申請「心理調適假」已達 2 日者，目前暫由生輔組以人工篩選，E-mail 通知相關導師進行關懷，未來將由系統自動通知。

(6) 導師於關懷學生後，建請留下輔導紀錄，必要時轉介諮商中心輔導。輔導紀錄，可填寫紙本或登陸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輔導紀錄」，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輔導紀錄」路徑如下：

<p>步驟一</p>	
<p>步驟二</p>	
<p>步驟三</p>	

8. 學生請假業務可洽生輔組陳俊嘉(分機 3162)

四、宿舍床位候補：

宿舍仍床位候補，詳情請至生輔組學生宿舍網站閱讀相關申請事項，或至宿舍

辦公室張小姐(分機 3112)洽詢。

五、宿舍住宿規定宣導：

(一)為維護公共衛生與安全，在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

(二)凡符合下列情事者，依「宿舍輔導要點」辦理強制退宿，並視情節狀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核處。

1. 宿舍一般違規單累計達 3 張以上者。

2. 重大違規單累計達 2 張以上者，但情節重大者得簽請學務處同意立即退宿。

3. 重大違規與一般違規單累計達 3 張以上者。

##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壹、本學期重大慶典活動：

- 一、115 級畢業典禮訂於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歡迎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 二、115 學年度校內重大慶典視覺設計徵件預計於 4 月中旬前受理報名，相關活動訊息將公告於課指組網站，請各位師長鼓勵班上同學踴躍投稿。

### 貳、獎助學金與就學貸款：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與獎助學金辦理情形如下：

- (一)就學貸款辦理人數：591 人，金額總計新臺幣 16,904,928 元。
- (二)急難救助金：補助人數 9 人次，金額總計新臺幣 195,000 元。
- (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人數 101 人，核定補助 87 人，金額總計新臺幣 1,645,500 元。

#### 二、需導師協助宣導事項：

- (一)辦理之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訊息種類繁多，其訊息皆逐一公告於校園資訊系統及學務處課指組網頁，敬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以獲得更多就學資源。預估 114-2 校內獎助學金訊息如下，餘校外獎助學金將陸續即時公告：

1.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3 月 10 日止)。
2. 清寒優秀獎學金(4 月 15 日止)。

- (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114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弱勢助學金減免已於上學期受理截止，申請通過者已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欲申請 115 學年度者請於 9 月份提出申請。

- (三)就學貸款精進措施：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就學貸款申貸門檻由 120 萬調整至 148 萬，並新增計列兄弟姊妹及子女數，以判定申貸資格是否符合及各級距利息補貼。預計於 3 月下旬通知同學繳交佐證資料(戶籍資料及在學證明)以計列「兄弟姊妹及子女數」回報教育部系統。

- (四)敬請各位師長協助轉知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若有休退學、復學、延後畢業、實習、服兵役等情形，因涉及還款日期，請務必主動至台灣銀行辦理「異動通知」；此外，亦請協助宣導學生按時償還借款，避免因債信問題被列為金融不良往來戶。

- (五)應屆畢業生服務獎、美育獎相關要點及推薦表單將於 3 月初發通知至各系，服務獎除畢業班每班一名外，另可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依積分認定標準審核至多十名)。

參、社團輔導資訊：

- 一、本學期新成立社團為「TP Taiwan」，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傳，以利新成立之社團順利運作及招收學員。
- 二、本校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並擔任社團幹部，不僅可以學習課堂以外之技能並培養興趣、拓展視野，也希望學生能藉由學習人際關係之互動健全人格發展。以下為社團幹部附表，因系學會長/社團長和副系學會長/副社團長工作較為繁重，敬請各位導師能多關心其課業及人際關係之發展。

系所	姓名	社團
教育學系	鄭采鈴	教育系系學會系會長
	黃昱強	教育系系學會副系會長
	高依辰	教育系系學會副系會長
	王妤恩	KOD 熱舞社社長
	彭亭祐	大漢國樂團社長
	韓庭瑩	天聲古箏社社長 蝶影國際民俗舞蹈社社長
	杜佳得	天聲古箏社副社長
	黃昱嘉	造夢魔術社社長
	石宣	木鐸男子籃球社副社長
	龔書逸	福智青年社副社長
特殊教育學系	陳楷翔	特殊教育學系系學會會長
	何玟慧	特殊教育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郭佩珍	信望愛社社長
	張家瑜	NTCU iOS 教學與輔助使用 Club 社長
	陳宥妘	NTCU iOS 教學與輔助使用 Club 副社長
	楊淳洋	手橋手語社社長
	楊茹安	手橋手語社副社長
	游芷婷	TP Taiwan 社長
	王櫻儒	TP Taiwan 副社長
幼兒教育學系	李詩俗	幼兒教育學系系學會會長
	陳蓉熏	幼兒教育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系所	姓名	社團
	黃雲淳	圍棋社社長
	高碩廷	圍棋社副社長
	朱宥慈	KOD 熱舞社副社長
	林凱柔	僑外生聯誼會會長
體育學系	謝晴文	體育學系系學會會長
	鄭雅庭	體育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李宗瑞	海韻吉他社社長
語文教育學系	徐若瑛	語文教育學系系學會會長
	涂詠恩	語文教育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劉子緜	文稻筆耕社社長
	盧彥伶	女子木鐸籃球社社長
	謝豐駿	棒壘社副社長
	賴倚愛	聖經追求社社長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張宇承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系學會會長
	洪偲瑜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李宥萱	中教大籃球聯盟社社長
	唐子翔	中教大籃球聯盟社副社長
	施恩慈	旭風青年管樂社副社長
	王翊丞	造夢魔術社副社長
臺灣語文學系	陳又慈	臺灣語文學系系學會會長
	劉岑昀	臺灣語文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繆妤珊	旭風青年管樂社社長
	張芸禎	歌仔戲研究社社長
	邱亮耘	歌仔戲研究社副社長
	吳沛倚	空手道社副社長
英語學系	邱靖媛	英語學系系學會會長
	蔡維庭	英語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系所	姓名	社團
	吳恬萱	樂風咖啡社副社長
	施佑臻	文稻筆耕社副社長
	蔡語樂	聖經追求社副社長
	林佑蓁	信望愛社副社長
	林冠譯	熱音社社長
	陳柏好	空手道社社長
美術學系	吳佳宸	美術學系系學會會長
	曾仁鈺	美術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采風攝影社副社長
音樂學系	莫仕恆	音樂學系系學會會長
	簡佑樺	音樂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汪珮緹	大漢國樂團副團長
諮商與應用 心理學系	葉子瑜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系學會會長
	賴灃亭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陳榮賢	愛 IV 飛颺國際志工社
	林新宸	熱音社副社長
數學教育 學系	簡晨恩	數學教育學系系學會會長
	范博鈞	數學教育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吳楚玄	奇幻桌上研習社社長
	薛鈞今	蝶影國際民俗舞蹈社副社長
科學教育與 應用學系	林欣柔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系學會會長
	戴晨伶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呂季翰	福智青年社社長
	洪叡愉	棒壘社社長
資訊工程 學系	方秉謙	資訊工程學系系學會會長
	周依亭	資訊工程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薛弘旻	木鐸男子籃球社社長

系所	姓名	社團
	蔡欣芷	樂風咖啡社社長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康又心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系學會會長
	李孟庭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鄭珮妤	海韻吉他社副社長
國際企業學系	嚴孟芊	國際企業學系系學會會長
	王譽茜	國際企業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林棕育	ACG 研究社社長
	詹心明	僑外生聯誼會副會長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張展華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系學會會長
	張芯瑜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林聖恩	采風攝影社社長
	曾肅蓁	領袖社社長
	白欣玉	女子木鐸籃球社副社長
	陳泓宇	響鼓社社長
	張世澤	響鼓社副社長
	張淑璇	17 創服輔社社長
	許彧睿	17 創服輔社副社長
	張世澤	僑外生聯誼會副會長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蔡昀蓉	傳燈社社長

#### 肆、專業知能學習：

- 一、為培養及鼓勵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精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專業知能學習補助要點」，凡本校學生以課程、班級、社團或 3 人以上任務編組團隊為單位皆可申請，服務對象以需要專業知能協助的非營利單位（含高中職以下學校）或社區機構為主，每項計畫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壹萬貳仟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包含印刷費、交通費、保險費、餐費、雜支、生活學習助學金等支出，專業知能學習補助要點(如附件)。
- 二、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專業知能學習補助要點

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及鼓勵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精神，結合所學理論與實務，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專業知能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及申請方式如下：
  - (一) 適用對象：凡本校學生以課程、班級、社團或3人以上任務編組團隊為單位皆可申請。
  - (二) 申請方式：
    1. 由各課程、班級、學生社團或3人以上任務編組團隊，依實際需要與專長，於每月15日17時(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寒暑假計畫之申請需於期末考週前月15日)前提出計畫案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2. 申請時需檢附學生申請專業知能學習補助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若計畫案被評定為可行者，再由該服務團隊聯繫服務對象進行各項服務，並由提出該項專業服務單位督導、執行認證。
- 三、服務對象以需要專業知能協助的非營利單位(含高中職以下學校)或社區機構為主。服務內容為提供專業知能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服務方式如時間、工作安排、內容細節等，皆由提案單位與服務對象討論及規劃。
- 四、補助內容與標準：
  - (一) 每項計畫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壹萬貳仟元為上限。補助額度視當年度經費適度調整之。
  - (二) 補助項目包含印刷費、交通費、保險費、餐費、雜支、生活學習助學金等支出：
    1. 印刷費：含資料印刷、成果彙編及活動海報費。
    2. 交通費：至服務機構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需費用。
    3. 保險費：至校外服務之保險費，教育部規定投保意外險為300萬以下。
    4. 餐費：依行政院行政令函及本校規定辦理，核報餐費須過誤餐時段得以報支，茶點不列入補助項目。
    5. 雜支：計畫內容所需教具材料、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等屬之(工讀費不列入補助項目)。
    6. 生活學習助學金：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視申請內容及當年度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經費酌予補助。
  - (三) 補助案之申請人(團體)經敘明申請其他單位補助後，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惟經查有欺瞞不實之行為時，得追回補助款項且至少三年不得申請。
- 五、凡獲得專業知能學習經費補助之單位，應於每學期期末，依規定期限檢附計畫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紀錄表、反思紀錄表、成果光碟)、支出明細及收據憑證，備妥相關資料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報；如未依前項執行，必要時得追回補助，並做為日後申請審駁之參考。
-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編列與核銷，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本校相關法令執行之，並由服務學習及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112年4月10日校長核准

112年4月11日公告。

## ◆ 衛生保健組

### 壹、健康服務：

- 一、學生團體保險：114 學年度承辦保險公司為國泰人壽，本校學生一律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包括疾病醫療部分及意外險理賠。理賠申請須知：申請書一份、個人資料同意書一份、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收據(副本加蓋關防)、存摺封面影本、如骨折須附 X 光光碟片。有任何問題，請洽業務負責人阮婷婷小姐(分機 3175)。
- 二、緊急傷病處理：本校有二個健康中心，民生校區健康中心位於教育樓一樓(B105)，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30(中午不休息)，連絡分機為 3174、3175。英才校區位於英才樓 1 樓(R111)，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 及 13:30-17:30(中午休息)，寒暑假不開放提供服務，連絡分機為 8119。
- 三、門診醫療服務：
  - (一)內科諮詢時間為每月最末星期四中午 12:30~13:30 由簡世華醫師服務；中醫看診時間為每週二下午 14:50~17:00 由王偉州醫師服務；牙醫諮詢時間為每月第一週週一及週三中午 12:30~13:30 由藍翔醫師服務；物理治療看診時間為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週三上午 11:00~13:30 由鄭如倫醫師服務。
  - (二)每日進行的傷口換藥工作，屬於需要開立醫囑之醫療輔助行為。故本組護理人員，往後在意外發生當下時進行傷口緊急救護處理，爾後如需進行例行傷口換藥，先於校醫駐診時間，開立換藥醫囑，或持外院原診治醫師醫囑作為依據，執行換藥工作。
- 四、醫療器材提供：急救箱、冰袋、冰塊、拐杖、輪椅出借及碘酒、棉棒、外敷藥膏之供應。提供體脂肪測量、身高、體重、血壓測量等相關醫療服務。
- 五、生理用品提供：倘若有學生或民眾急性需求，本校於兩校區健康中心皆有提供緊急所需之。
- 六、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醫費用補助計畫：校具學籍且在學之學生，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新住民子女、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資格或經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認定具其他經濟或文化不利因素者。補助健保門診或急診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不含自費項目費用)，每人每月補助以 3 次為限。

### 貳、學校衛生教育推動：

- 一、愛滋病防治相關講座：一學期預計舉辦 2-3 場次，將邀請專業講師教授本校教

職員工與學生相關防治知識。

- 二、健康促進活動：為推動促進校內師生運動習慣，衛保組透過運動課程讓師生有正確運動方式，養成規律運動概念，故將安排自主運動相關活動，於特定時間參與活動者，若符合規定相關將提供精美小禮物。
- 三、衛生資訊宣導：配合政令及流行病等健康主題，運用單張、海報於「學務通訊」及公佈欄、網路、BBS 宣導，並於全校各班衛生股長會議宣導。
- 四、衛生教具提供：舉凡錄影帶、VCD、模型、掛圖、營養卡、擔架、安妮、三角巾均有外借服務。

### 參、學校環境衛生促進：

#### 一、校園環境衛生：

- (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班負責清潔教室分配，詳見附件一。
- (二)各班級打掃方式：由各班衛生股長負責，協調全班同學擬定打掃方式、安排分配打掃時間，經導師同意後實施。
- (三)各班教室打掃時間：週一、三、五，中午 12：00～12：30；另於每週二班會時間保留三十分鐘，進行重點清掃活動。
- (四)由衛保組派工讀生進行評分，評分時間：週一、三、五(擇 2 日)，中午 12：30～13：20。評分項目：桌椅、地板、黑板、走廊。每項 1～5 分，滿分 20 分。
- (五)每月統計各年級及各系競賽成績，評分結果以等次公佈，前三名列為優等，分數 16 分以上者列為良好，分數 14~16 分者列為可，分數 14 分以下列為待改善，並註記改善事項。

二、飲水機水質監控：委託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每學期兩次抽驗飲水機之水質檢測（每三個月抽驗全校飲水機總數的八分之一台），檢測結果提供總務處公告於飲水機明顯處，以確保師生飲水之衛生安全。

三、本學期學生餐廳由「康元餐飲有限公司」經營，開學前的病媒防治消毒工已於 114 年 1 月 29 日全面消毒完成，預計於 2 月 23 日起開始陸續正式供餐，於 2 月 23 日開始由兼任營養師及衛保組進行校內餐廳衛生檢查，頻率為一週 2 次，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的用餐衛生與安全。

四、餐廳供餐之高水活性食物樣本需留存 48 小時，現存放於宿舍管理室冰箱，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的飲食安全。

五、校園傳染疾病防治：上課時應注意通風良好，並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並落實課堂點名。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請各導師多加關心班上同學身體健康，若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

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六、學生身體不適及突發狀況之處置應變流程：詳見附件二。相關注意事項：

(一) 學生因身體不適之突發狀況時，請在場師長先評估學生意識及狀況，若學生無意識、意識不清或大量出血時，請先打電話叫 119，再通知衛保組，以節省送醫時間。

(二) 通知衛保組時，請將學生情形詳細敘述『發生地點、學生情形（發生什麼事、學生有無意識、有無出血點、生命徵象是否穩定）』，以便衛保組人員備妥急救需要物品，節省救護過程。

七、為有效預防傳染病傳播，請持續加強各項防治工作：

(一) 流感（含禽流感）及 COVID-19 預防保健

1. 個人預防保健應注意事項

(1) 加強個人衛生習慣的養成，勤洗手，避免接觸傳染。

(2) 如有症狀出現，如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戴口罩及早就醫，以防嚴重併發症；就醫後宜盡量在家休息，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於咳嗽或打噴嚏時，以手帕或衣袖捂住口鼻，避免病毒傳播。

(3) 隨時關心與注意同學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如發現異常請假，應主動關心瞭解，若為確診病例，應通知各系辦人員或學務處衛保組、軍訓室校安中心，以便進行必要之通報及預防措施。

2. 居家照護注意事項

(1) 注意居家環境衛生及環境良好通風。

(2) 盡量少出入擁擠之公共場所或與病患接觸。

(3) 注意營養、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及充足睡眠，以增強個人的免疫力吃東西前、如廁後須加強洗手。

(4) 經醫師診斷確診時，除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盡量在家休養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儘量不要外出參加活動，以避免傳染他人。

(5) 如出現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紺、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 38.5°C 持續 48 小時以上等危險徵兆者，應儘速送醫院治療，以降低疾病威脅。

3. 流感防治及 COVID-19 相關訊息連結網站：

可參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頁 <http://www.cdc.gov.tw>，或撥打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免付費專線 1922 洽詢。

4. 學校傳染病通報流程：

各單位教職員工生經醫師確定罹患流感時，請通知各系所（單位）→再由各系所（單位）填寫通報單通報衛生保健組→由衛生保健組通報軍訓室（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

通報單如附件三

填寫通報單後逕送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電話：22183174 或 22183175

軍訓室（校安中心）24 小時通報專線：22183299

## （二）結核病預防保健

1. 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
2. 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保持均衡的飲食習慣，有足夠的運動和休息。
3. 保持雙手清潔，用正確的方法洗手。
4. 雙手被呼吸系統分泌物弄污後(如打噴嚏後)要立即洗手。
5. 打噴嚏和咳嗽時要掩著口和鼻，並妥善清理口鼻排出的分泌物。
6. 出現與結核病相似的病徵時要迅速求診，特別是咳嗽持續超過一個月者。
7. 按照免疫注射計劃表接受卡介苗防疫注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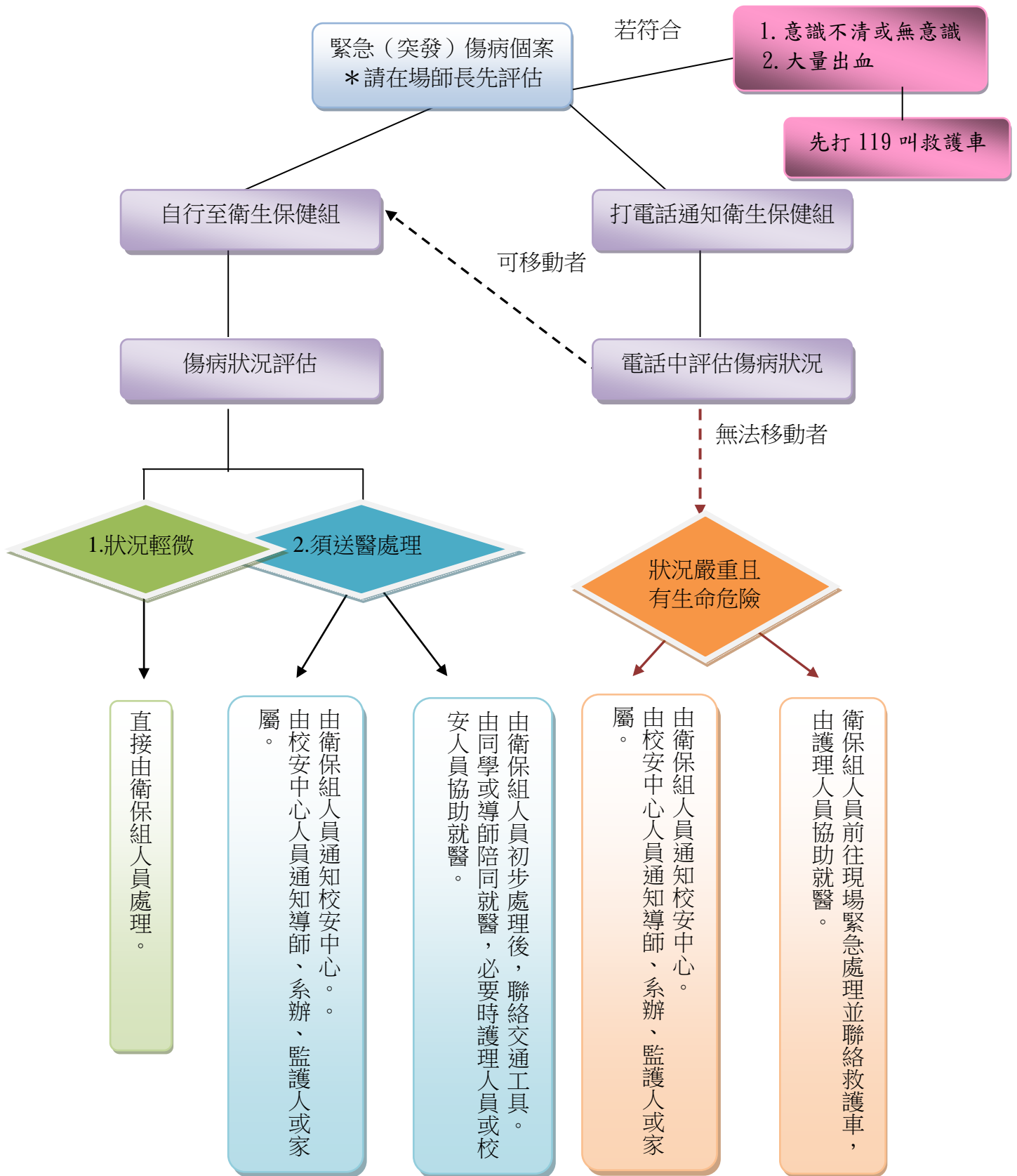
## （三）愛滋病預防方法

1. 固定性伴侶，且正確使用保險套，隔絕性器官直接接觸及體液的接觸；  
避免不必要的輸血，避免與人共用刮鬚刀、牙刷及空針。
2. 婚前及產前應篩檢避免傳染胎兒。

114 學年度第二期各班級打掃教室一覽表 115.02.02 製

行政樓 A		教育樓 B		數教樓 C		科學樓 D		音樂樓 E		勤樸樓 F		中正樓 G	
A304	語二甲	B201	教一甲	C301	數一甲	D302	科一甲	E101	音一甲	F302	英一甲	G201	體四甲
A305	語三甲	B202	教二甲	C302	數二甲	D304	科二甲	E401	音二甲	F304	英三甲		
A307	語四甲	B203	教三甲	C303	數三甲	D104	科三甲	E301	音三甲	F404	英四甲		
		B204	教四甲	C304	數四甲	D305	科四甲	E202	音四甲	F201	台三甲		
		B207	諮一甲							F104	台四甲		
		B208	諮二甲							F203	台二甲		
		B301	諮三甲										
		B305	諮四甲										
		B206	英二甲										
		B205	台一甲										
美術樓 H		忠毅樓 M		求真樓 2.3 樓		求真樓 4 樓		求真樓 5 樓		求真樓 6 樓		求真樓 7 樓	
H203	美一甲	M213	特一甲	K207a	資三甲	K405	數位一甲	K510	區社一甲	K602	體一甲	K702	幼一甲
H302	美二甲	M105	特二甲	K204a	資四甲	K410	數位二甲	K506	區社二甲	K603	體二甲	K703	幼二甲
H303	美三甲	M104	特三甲	K301a	資一甲			K504	區社三甲	K604	體三甲	K704	幼三甲
H202	美四甲	M103	特四甲	K302a	資二甲			K503	區社四甲	K605	語一甲	K705	幼四甲
								K501	數位三甲				
								K502	數位四甲				
英才大樓 R1.2		英才大樓 R3		英才大樓 R4		英才大樓 R5							
R105	文創二甲	R313	國企三甲	R412	文創一甲	R511	國企一甲						
R210	不分系一甲			R413	文創三甲	R512	國企二甲						
				R410	文創四甲	R510	國企四甲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傳染病事件通報表 ( \_\_\_\_\_ 校區)

通報時間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通報 疫病	<input type="checkbox"/> 1. 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 2. 疑 似	疾病 診斷	
資料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 衛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案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3. 體檢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4. 衛保組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基本資料	系所(單位)/學號/姓名:		手機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性
	陪同就醫人員(聯絡人)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過去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2. 慢性病史: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_____		
	旅遊史(近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 旅遊地 _____, 起迄日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動物接觸史(近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 動物名 _____		

發病時間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就醫 院所	
------	---	----------	--

確診日期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確診 醫院	
------	---	----------	--

主要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1. 發燒, BT _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2. 頭痛、暈 <input type="checkbox"/> 3.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4. 呼吸困難、喘 <input type="checkbox"/> 5. 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6.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7. 倦怠感 <input type="checkbox"/> 8. 四肢、眼窩酸痛 <input type="checkbox"/> 9. 皮膚紅疹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_____		
------	--	--	--

檢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快篩 <input type="checkbox"/> 2. 抽血 <input type="checkbox"/> 3. 胸部X光 <input type="checkbox"/> 4. 痰液抹片 <input type="checkbox"/> 5. 痰液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_____		
------	---	--	--

治療情形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門診治療, _____ 醫院, 起迄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住院, _____ 醫院, 住院起迄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轉院, _____ 醫院, 住院起迄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4-1 強制隔離, _____ 醫院, 隔離起迄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2 自主隔離, 隔離起迄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隔離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2. 租屋處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家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_____ 隔離處地址 _____		

事件處理經過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報衛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報校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案就醫, 採取防疫 <input type="checkbox"/> 4. 疫病衛教 <input type="checkbox"/> 5. 發放防疫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6. 環境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7. 會辦相關單位, 採取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疫情調查簡述:		

紀錄單位 (處理者)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 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 不得洩漏

## 諮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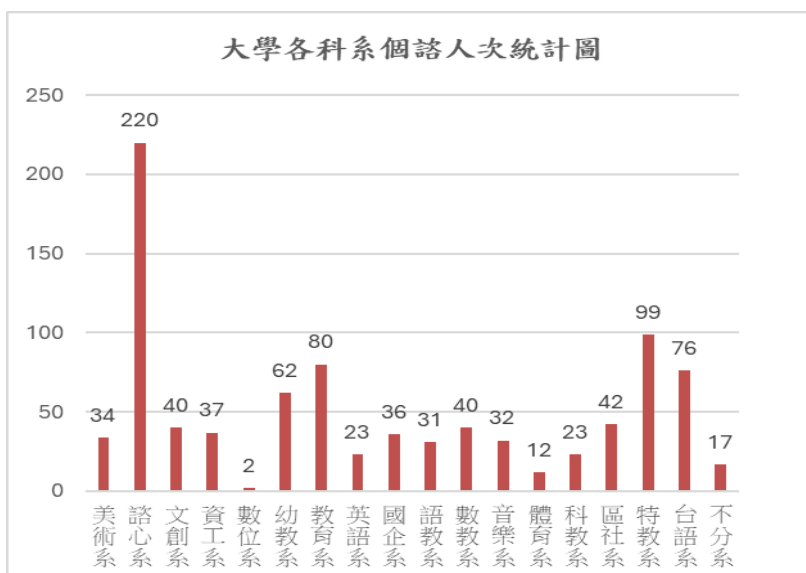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統計報告：

#### 一、個別諮商服務人數與人次

接受個別諮商人數	接受個別諮商人次	每人平均晤談次數
320	1170	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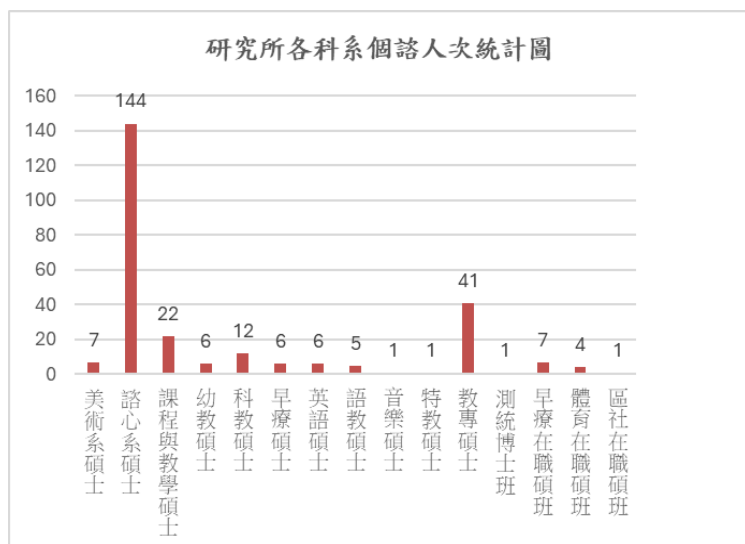
#### 二、大學部各科系個別諮商人數及人次統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科系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美術系	34	18	3.8%
諮心系	220	50	24.3%
文創系	40	10	4.4%
資工系	37	14	4.1%
數位系	2	2	0.2%
幼教系	62	15	6.8%
教育系	80	24	8.8%
英語系	23	4	2.5%
國企系	36	11	4.0%
語教系	31	18	3.4%
數教系	40	11	4.4%
音樂系	32	9	3.5%
體育系	12	7	1.3%
科教系	23	10	2.5%
區社系	42	9	4.6%
特教系	99	24	10.9%
台語系	76	21	8.4%
不分系學位	17	9	1.9%
合計	906	26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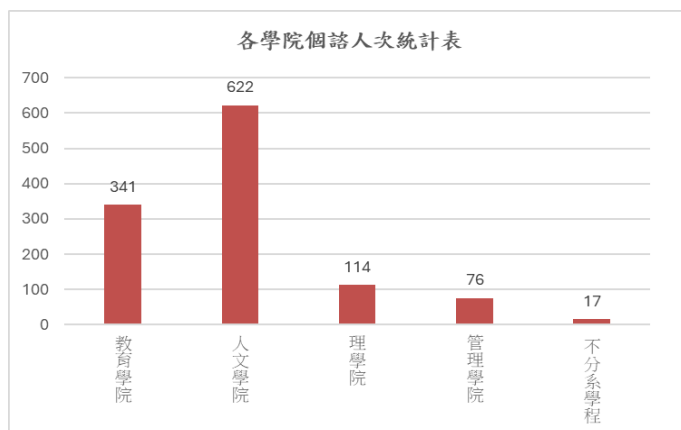
### 三、研究所各系所個別諮商人數及人次統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科系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美術系碩士	7	1	2.7%
諮心系碩士	144	25	54.5%
課程與教學碩士	22	6	8.3%
幼教碩士	6	1	2.3%
科教碩士	12	3	4.5%
早療碩士	6	1	2.3%
英語碩士	6	1	2.3%
語教碩士	5	1	1.9%
音樂碩士	1	1	0.4%
特教碩士	1	1	0.4%
教專碩士	41	9	15.5%
測統博士班	1	1	0.4%
早療在職碩班	7	1	2.7%
體育在職碩班	4	1	1.5%
區社在職碩班	1	1	0.4%
合計	264	5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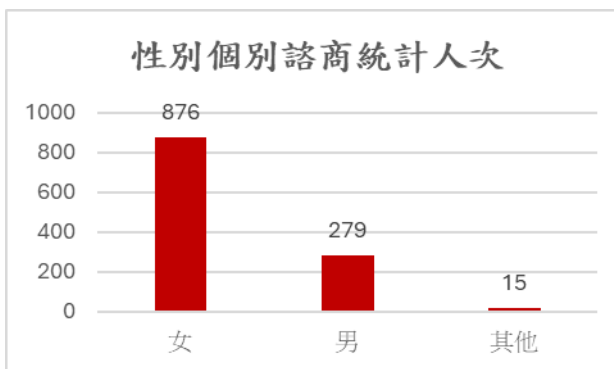
### 四、各學院個別諮商人次統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院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教育學院	341	91	29%
人文學院	622	159	53%
理學院	114	40	10%
管理學院	76	21	6%
不分系學程	17	9	1%
合計	1170	3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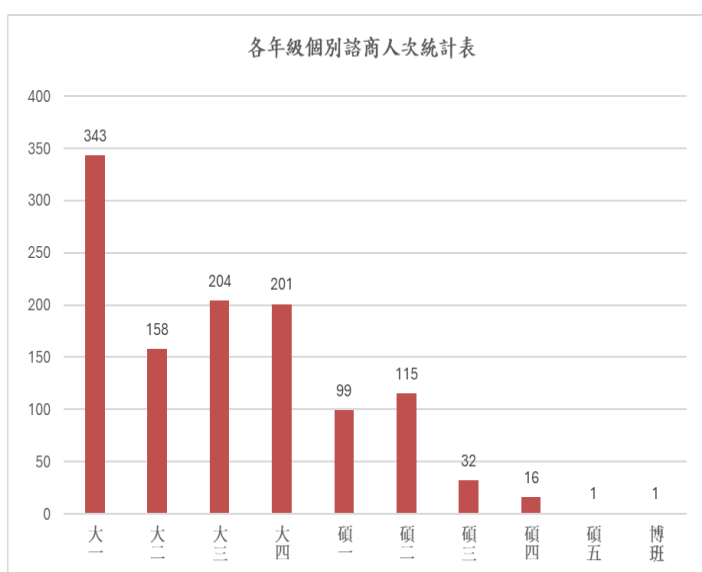
五、不同性別個別諮商人數統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性別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女	876	240	75%
男	279	78	24%
其他	15	2	1%
合計	1170	3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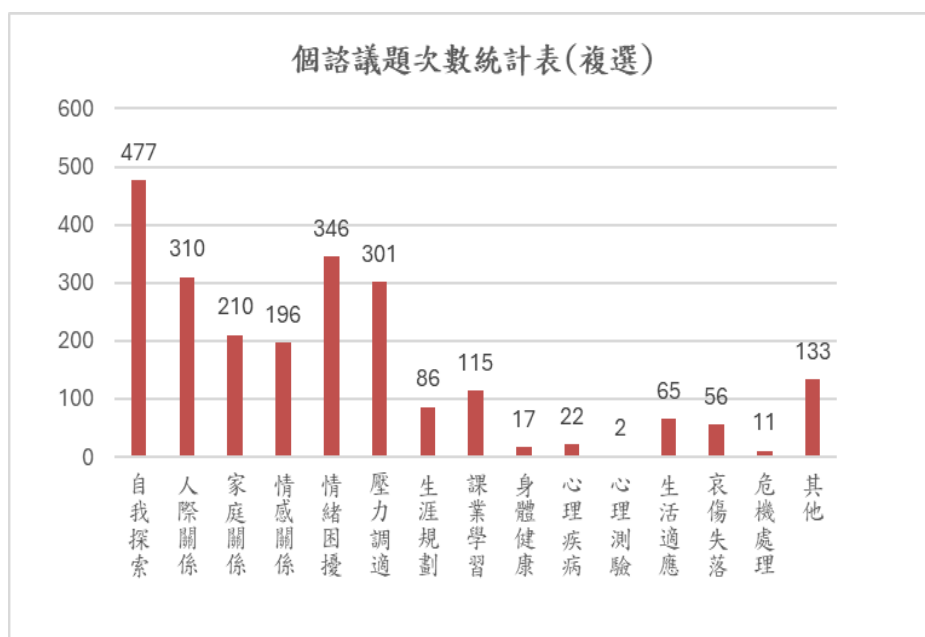
六、各年級個別諮商人數及人次統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年級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大一	343	148	29.3%
大二	158	31	13.5%
大三	204	41	17.4%
大四	201	45	17.2%
碩一	99	17	8.5%
碩二	115	25	9.8%
碩三	32	8	2.7%
碩四	16	3	1.4%
碩四	1	1	0.1%
博班	1	1	0.1%
合計	1170	32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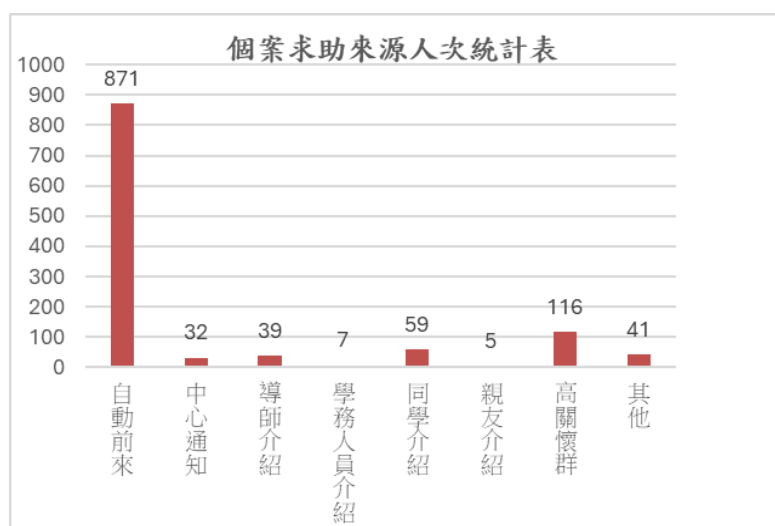
## 七、個別諮商議題之次數統計(複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議題	次數
自我探索	477
人際關係	310
家庭關係	210
情感關係	196
情緒困擾	346
壓力調適	301
生涯規劃	86
課業學習	115
身體健康	17
心理疾病	22
心理測驗	2
生活適應	65
哀傷失落	56
危機處理	11
其他	133



## 八、個別諮商求助來源統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求助來源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自動前來	871	170	74.4%
中心通知	32	5	2.7%
導師介紹	39	6	3.3%
學務人員介紹	7	2	0.6%
同學介紹	59	16	5.0%
親友介紹	5	1	0.4%
高關懷群	116	111	9.9%
其他	41	9	3.5%
合計	1170	320	100.0%



※其他：指延續上學期諮商之個案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諮商中心預計辦理活動主題如下：

本學期依據「114年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辦理，敬請各班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一) 班級輔導主題講座：各班自由申請主題，預計辦理6場，地點為申請班級班會教室。申請截止日為3/11(三)前截止。

主題	文宣內容	講師
允許自己暫時登出 -在喧囂社群時代，找回內心節奏	你是否也常告訴自己「再滑一下就好」，回過神來卻已是凌晨？將會帶你理解大腦為何停不下來，陪你在資訊洪流中按下暫停鍵。偶爾允許自己暫時登出，才能重新「連上」你自己，找回舒適的生活節奏。	許諾 實習心理師
沒動力，其實很正常 -小小的嘗試，也能帶來新可能	也許你不是不知道要做什麼，而是累到連想都不太想了。這場班輔會透過一些活動，一起看看這幾年你是怎麼走到現在的、了解沒動力可能的原因，順便想一下，現在的你，會特別想試哪些行動。	楊啓芳 實習心理師
情緒敲敲門 -聽見身體與心理的聲音	當情緒敲門時，你聽見了嗎？你是否曾感到疲憊、煩躁，卻說不上原因？我們太少停下來傾聽情緒的聲音，漸漸的變得陌生，甚至變成有害的壓力。讓我們一起為情緒開門，學習聽見情緒壓力的提醒，成為我們的好夥伴！	張媛媛 實習心理師

(二) 系聯合班會之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講座：預計辦理2場講座。

主題名稱	時間	系所	講師	地點
這不是沒關係- 看見身體界線與 保護身體自主權	115/3/3(二) 15:40-17:30	數教系	洪雅秀心理師	B005
認識校園常見性平 事件	115/5/19(二) 15:40-17:30	台語系	林淑敏心理師	F104

(三) 小團體諮商及工作坊：預計辦理4場。

團體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讀懂我的拖延-自我覺察團體	115/3/24-5/5(二) 18:30-20:30 (6週)	許諾 實習心理師	B106
社交這玩意兒？ -人際探索與成長團體	115/3/25-5/6(三) 18:30-20:30 (6週)	張媛媛 實習心理師	B106
遇見你前，先遇見自己 -愛情探索團體	115/3/19-5/14(四) 18:30-20:30 (8週)	楊啓芳 實習心理師	B106
研究生芳療紓壓工作坊	115/5/20(三) 14:00-17:00	張智茶 諮商心理師	B106

(四)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預計辦理5場。

主題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副班代講習	114/2/24(二) 15:40-17:30	林美綺 諮商心理師	B005

《打造低內耗生活》 不再自我責備的療心法	115/3/30(一) 18:00-20:00	許惋稜 諮商心理師	B005
《想太多怎麼辦？》 高敏感族群的人際解憂課	115/4/22(三) 18:00-20:00	胡瑋婷 諮商心理師	B005
《別讓關係變成情緒黑洞》 危險關係辨識暨 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	115/5/5(二) 18:00-20:00	徐琳雅 諮商心理師	B005
《隨墨流動 與當下的自己 同在》酒精墨水工作坊	115/5/18(一) 18:00-20:00	王菀姿 諮商心理師	B005

(五)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講座：預計辦理 2 場。

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精神科藥物用藥迷思及如何 與精神科醫師合作	115/4/13(一) 15:40-17:30	林偉豪醫師	K401
為什麼我們會被騙？ 破解詐騙心理與防禦力養成	115/6/16(二) 15:40-17:30	蘇益賢心理師	K401(暫定)

(六) 心理衛生宣導擺攤活動：預計辦理 1 場活動。

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愛上你算我「鍵」 數位性別暴力議題倡導方案 (與人文學院擺攤活動合作)	115/3/24(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 害防治中心	中正樓前

(七) 系巡迴座談諮詢：預計辦理 2 場次。

院別	時間	地點	負責心理師
文創系	研議中	研議中	祝子媛 諮商心理師
數位系	研議中	研議中	林美綺 諮商心理師

(八)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預計辦理 3 場。

名稱	時間	醫師	地點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1	115/3/25 9:10-12:10	臧鴻儒 精神科醫師	諮商中心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2	115/4/29 9:10-12:10	臧鴻儒 精神科醫師	諮商中心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3	115/5/27 9:10-12:10	臧鴻儒 精神科醫師	諮商中心

(九) 專兼任輔導知能研習：預計辦理 4 場。

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謝謝你願意跟我說- 自殺防治與守門人的應用 (學輔人員、教職員)	115/6/16(二) 15:40-17:30	蘇益賢心理師	A306
個案研討 1	115/4/13(一) 9:10~12:10	魏與晟 諮商心理師	B106
個案研討 2	115/4/16(四) 13:30~16:30	鍾國誠 諮商心理師	B106

個案研討 3	115/5/7(四) 13:30~16:30	鍾國誠 諮商心理師	B106
--------	---------------------------	--------------	------

### 三、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一)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申訴窗口

受理單位	受理類型	申訴電話
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 潘虹吟秘書 (教育樓 B103)	生與生/師與生	04-22183152
人事室張哲瑋 (行政大樓 A103)	教職員工間	04-22183326

※校內其他協助管道：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 2218-3299

諮商中心專線 2218-3177~3179

※校外求助管道：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1 報警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提供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與訊息(網頁路徑：本校首頁下方連結)

#### (二) 校園性騷擾 Q&A

##### ■Q1：何謂校園性騷擾？

A1：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校園之教職員工生（不論是否同校），或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定義，性騷擾係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導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但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常見的校園性騷擾型態包括：言語、肢體、視覺及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應尊重別人不同的感受，但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

##### ■Q2：何謂性霸凌？

A2：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指個人所自認為的性別）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Q3：何種情形之下，才得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呢？若在校外圖書館被陌生人性騷擾的話，也可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嗎？

A3：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

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受害者都可向自己學校或加害者學校的性平會提出申訴。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 16 條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即向學務處專人受理窗口通報，以維護校園性別平等。

若在一般場所或公共場合遭受到性騷擾，知道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者，便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由加害人所屬單位進行調查，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者，則可移請警察機關調查。

■Q4：不論年齡，只要學生間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是不是就沒有任何問題？

A4：法律規定凡只要對象未滿 16 歲，就算雙方兩情相悅下發生性行為，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皆會吃上刑法第 227 條的罪名，其中也包含猥褻行為，各有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不等的懲罰。若對象未滿 14 歲，皆以「加重」強制性交罪刑加重論處，如果對象 14 歲以上，且於強制性交過程中包含刑法第 222 條列舉之八項行為，一樣以加重強制性交論處，皆為七年以上重罪。